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 文件选编

Guangdongsh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Wenjian Xuanbian

(2002年)

广东省教育厅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 文件选编

(2002年)

Guangdongsh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Wenjian Xuanbian

广东省教育厅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编. 2002 年.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361-3300-6

I. 广… II. 广… III. ①教育政策-汇编-广东省-2002 ②教育法令规程-汇编-广东省-2002 IV. ①G527.65 ②D927.65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5641 号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 510500 电话: 87557232, 87550375

网址: <http://www.gdgjs.com.cn>

印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960mm 16 开本

印张: 25.75 印张

字数: 43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说 明

2000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0]2号),设置教育厅。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高校党的工作,与教育厅合署办公。教育厅办公室曾编印《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编》(2000年、2001年各一册),内部编印、发行。

为保持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编的连续性,我室决定继续编辑《广东省政策法规文件选编》,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编》(2002年),较系统地收集了当年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制发的有关教育工作的重要政策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参考,并作为开展工作的依据。

本书分为15类:(一)省政府文件;(二)综合类;(三)教育财务;(四)基础教育;(五)职业与成人教育;(六)高等教育;(七)督导评估;(八)高校党的建设;(九)思想政治教育;(十)体育卫生教育;(十一)毕业生就业指导;(十二)教师队伍建设;(十三)国家助学贷款。在次序安排上,除省政府文件、综合类文件排列在前外,其余各类文件按委厅机关行政、事业单位顺序和发文时间顺序进行编排。此外,为节省篇幅,删去原文件中的抄送单和部分附件。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选辑中如有错漏,敬请批评指正。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六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
的通知 (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
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15)
-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批转省教育厅、
省军区司令部等单位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综 合 类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
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27)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
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33)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学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38)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
卫生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教育结构调整优化
的实施意见 (42)
-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55)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总工会转发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2)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学校、事业单位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采购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65)

教 育 财 务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收费
行为的通知 (72)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中
小学收费全面实行“一费制”的通知 (75)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79)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明确中小学收费“一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82)

基 础 教 育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启动“1521”工程建设示范性普通高中的通知 (83)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新课程实验推广工作的
指导意见 (87)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英语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93)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7)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的通知 (102)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基础教育学管理若干
问题》的通知 (106)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全省基础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通知 (110)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
工作的意见 (120)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农村基础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
逐步撤销乡镇教办有关工作的意见 (122)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我省中小学布局调整
工作的通知 (124)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管理工作规定》
的通知 (127)

职业与成人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历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暂行规定》的通知	(146)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通知	(15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标准(试行)》及其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15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83)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8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评议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19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中教育的意见	(194)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学秩序的通知	(197)

高等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信息产业名牌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革高校英语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210)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校史和校庆问题的通知	(22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外二级学院和办学点教学管理的意见	(22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新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228)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232)

督导评估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广州市第四中学等24所学校为第九批省一级学校的决定	(234)
---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督导
验收制度的通知（试行）……………（236）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幼儿园等 16 所
幼儿园为第二批省一级幼儿园的决定……………（239）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南海市、深圳市南山区为“广东省教育
强市（区）”称号的决定……………（241）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广州市华美英语实验学校为省一级
学校的决定……………（242）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的通知……………（243）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广州市东山区、深圳市罗湖区、
福田区、顺德市为“广东省教育强区（市）”称号的决定……………（246）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东莞市长安镇等 6 个镇“广东省教育
强镇”称号的决定……………（247）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始兴县始兴中学等 22 所学校为第十批
省一级学校的决定……………（248）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广东省高职、高专学校办学条件检查
评估的通知……………（250）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点）年检工作的通知……………（256）

高校党的建设

-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作风建设的意见……………（258）
-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加强我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261）
-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广东省
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领导体制、领导班子
配备和干部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66）

思想政治教育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
通知……………（269）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战线学习贯彻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北京师范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重要

讲话的通知	(27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79)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 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8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义务教育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 社会课程标准(实验稿)的通知	(288)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实施纲要(试行)的通知	(30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在中小学进行 WTO 知识教育的通知	(31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上网教育工作的通知	(31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科技创安工作的意见	(317)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提高高校保卫 干部岗位津贴的通知	(320)
广东省维稳及综治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校园及 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工作的通知	(321)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毒品预防 教育工作的通知	(323)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高校学生公寓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326)

体育卫生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在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3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333)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 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	(338)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 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	(344)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转发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350)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 (355)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360)

毕业生就业指导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367)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户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369)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371)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广东省 200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374)

教师队伍建设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首次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若干问题的通知 (378)
-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广东省教育工会关于表彰广东省高等学校师德标兵的决定 (380)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高职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382)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85)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和《广东省中小学校长提高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的通知 (390)

国家助学贷款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 (397)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财务司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助学贷款“三考核”的通知 (399)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已经 2002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 8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卢瑞华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促进和保障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督导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是省、市、县人民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的专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对本行政区域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督导；

（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制度及评估指标体系；

（三）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素质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四) 对本行政区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督导；

(五) 参与对下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抓教育工作的实绩进行考核；

(六) 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的职责进行督导；

(七) 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及教师工资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统筹管理、组织实施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及其办学水平等级评估；

(九) 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和专项督导，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十) 组织教育督导科研和教育督导人员培训工作；

(十一) 参与评审教育先进集体与个人；

(十二) 承办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配备专职督学，可以根据职责和任务设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督学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督学顾问和兼职督学。主任督学和副主任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其他专职督学的任免按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和程序办理；督学顾问和兼职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六条 督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三)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并且从事中等或者中等以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7年以上；

(四)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正；

(五) 身体健康；

(六) 受过教育督导业务培训。

第七条 教育督导形式分为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检查。

综合督导是指有计划地对一个地区或者一个部门、一所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活动。

专项督导是指有计划地对一个地区或者一个部门、一所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专题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活动。

经常性督导检查是指不定期地对一个地区或者一个部门、一所学校执

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解、调研、检查。

第八条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确立的督导内容向被督导单位下发督导通知书；

(二) 被督导单位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

(三) 教育督导机构组织人员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督导；

(四) 向被督导单位提出督导意见，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布督导结果。

第九条 教育督导必须以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开展教育督导工作的主要方式有：

(一) 听取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的情况汇报；

(二) 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

(三) 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活动；

(四) 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进行调查和个别专访。

第十一条 督学在督导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就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领导干部的教育工作向其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奖惩建议；

(二) 对被督导单位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的行为责令改正，提出处理建议；

(三) 发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四) 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督学顾问和兼职督学（含特约教育督导员）享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督导要求，配合开展活动，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对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督导意见和建议应当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必要时教育督导机构进行复查。

被督导单位如对督导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督导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督导结论的教育督导机构或者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有关教育督导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主办单位应当把督导结论作为被督导单位领导班子考核、评先、安排有关经费和招生计划、调整学校设置的一项重要依据。



教育督导机构综合评估中所涵盖的内容，其他部门不再进行单项重复评估。

第十四条 被督导单位及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在督导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导人员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阻挠、抗拒或妨碍教育督导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

（二）弄虚作假的；

（三）对向教育督导机构或督导人员反映情况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拒不采纳的。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权包庇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

（二）歪曲事实，影响公正督导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廉政规定的。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1989 年 8 月 15 日颁布的《广东省普通教育督导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 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2002年2月20日 粤府办〔2002〕13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2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全国第三次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将特殊教育列入工作议事日程。重视和发展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关系到我国人口整体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家庭与社会的和谐及稳定。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研究制定特殊教育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要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坚持将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与水平的一项重要任务，使特殊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登记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并协助做好入学工作。卫生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工作。要建立特殊教育的项目责任制，作为各级行政首长政绩考核项目之一。

二、明确发展目标，加快发展速度

“十五”期间，全省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使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保留率分别达到或接近当地其他儿童少年同等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努力创建高质量、高水平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其中，珠江三角洲中心城市和经济文化发达的县要达到100%，其他市县（区）分别达到90%以上。

每个地级以上市应有一所规模较大的综合型的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经济欠发达地区可考虑在原有的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上改建或扩建,使其成为当地特殊教育的实验基地、资源中心、培训中心和教学研究中心。在人口30万以上、“三类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新建或利用现有学校改建、扩建一所综合性的、质量较好的、规模较大的学校,同时向周边县(市)辐射;在乡镇中心学校附设特殊教育部(班)。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除在特殊教育学校和社会福利机构举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班或附设幼儿园外,积极鼓励在普通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对残疾儿童进行早期干预。支持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举办各种类型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康复机构。积极支持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机构以及社区、家庭开展3岁以下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教育活动。其他地区也要想方设法努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事业。

大力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地区,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及其以上层次的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残疾学生就业能力的培养。

努力扩大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有条件的高校要新办特殊教育学院(系)或特殊教育专业(班)。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招收残疾考生的政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工作中,不得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残疾考生。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要坚持文化科技教育与劳动技能、职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把加强劳动技能和多种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切实让学生掌握一两门实用技术,学生毕业实行双证书制度(学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

要对残疾学生进行德育、健康心理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培养残疾学生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

要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信息技术的教学,信息技术开课与当地中小学同步,并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所有的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能与互联网相连,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开展教研和科研,积极开展特教课程改革,调整课程结构,注重课程的综合性、功能性和实践性等特点,建立适应广东经济发展的课程体系。建立社区教育基地,加强与家庭和社区的联系,形成教育网络。进一步加强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四、建立保障措施,推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事业的发展

要坚持“特教特办”,千方百计地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各地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不断加大投入,保证特殊教育必需的办学经费,并使特殊

教育学校生均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加，省级财政也将适当增加对特殊教育事业补助费，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划拨部分经费，支持当地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各级社会福利基金也应划拨一定比例金额，支持当地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建立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助学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要减免杂费、书本费，对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寄宿的给予食宿费用补助。要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办学条件，确保校舍无危房和校园校舍的安全，并努力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校园校舍建设标准。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室）的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的配备。建立“广东特殊教育网”。对普通学校的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工作提供必要的特殊教育专业书刊和专用设备。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督导评估工作。加强特殊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加强特殊教育队伍建设

采取多种形式培养特教干部、特教学校校长、骨干教师，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可在全国相关院校引进特殊教育教师或在本省的高校中专门培养。师范院校应开设有关特殊教育的课程，以适应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或随班就读发展的需要。要积极利用卫星电视或网络培训教师。在省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设立或增加随班就读的教研人员。要切实提高教师的各种待遇，使他们安教、乐教、善教。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的特教津贴，其额度为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的30%，有条件的地方还可适当提高特教津贴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职工退休时，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15年的，应将该项补贴计入工资基数。各地在工资统发时，要保证特殊教育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 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2001年11月27日 国办发〔20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家计委、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卫生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